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

聯 絡 人：林俊伸

聯絡電話：037-322134 轉 32

傳 真：037-357628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青苗服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苗栗縣慶祝「10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表揚」
實施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貴處協助轉發所屬各
單位、社團推薦優秀青年參加選拔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暨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 2 月 10 日(星期二)前寄
(送)本會服務組彙辦，曾接受本會表揚者請勿再行推薦。
- 二、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會網頁下載 <http://mlntc.cyc.org.tw>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林俊伸先生，037-322134 分機 32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徐 耀 昌

104 年苗栗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5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- (一) 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- (一) 申請者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-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- (二) 推薦表及相關備審資料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寄（送）本會服務組彙整。
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04 年苗栗縣慶祝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	
		推 薦 單 位			